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乙組

考試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日期：0226，節次：4

一、請從民訴法現行法條與訴訟法理，分別說明對原告、被告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，在原、被告起訴前、起訴後、判決確定後，各有如何的行使其程序保障權之方式？（50%）

二、請參考以下之案例事實：高雄人甲在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，與 A 公司（主營業所在台南，代表人爲乙）簽訂房屋租賃契約，將甲所有座落於臺南市某區路段某號之鐵皮屋（下稱系爭房屋 H1），出租予 A 公司，租賃期間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31 日止。由於系爭房屋 H1 在 92 年間曾遭遇數次颱風之侵襲而破落不堪，A 公司乃依照預定計畫而欲全面翻修，必要時即爲重建，乃與甲在系爭租賃契約中約定：系爭房屋修繕或興建之全部費用，甲不必負擔而由 A 公司完全支付，A 公司於四年半之租賃期間內則不必支付給甲租金及押金，租期屆滿後之房屋則歸甲方所有等情事。嗣後，A 公司因爲經營困難，在 96 年 4 月 20 日與債權人 B 公司（主營業所在嘉義，代表人爲丙）達成協議，將所有之原料、存貨、機器設備，連同廠房亦即系爭房屋 H1 之權利均讓與 B 公司。另一方面，甲則在 97 年 4 月 14 日死亡，甲 1、甲 2、甲 3 則爲甲之共同繼承人。甲 1、甲 2、甲 3 三人於上述租賃契約所載之租期屆至後，向系爭房屋 H1 之現占有人 B 及其代表人丙發出存證信函請求遷讓房屋遭拒，乃列 B 及丙爲共同被告，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人應共同將系爭房屋 H1 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同時請求給付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伊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新台幣若干元。

試附理由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
（一）本件訴訟，哪一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？（5%）

（二）本件訴訟，兩造當事人是否具當事人適格地位？原告等人可否加列 A 公司及其代表人乙爲被告，追加後之訴訟是否仍具當事人適格地位？（10%）

（三）本件訴訟在原告起訴後，有甲 4 之人出面主張，伊亦爲甲之繼承人，請求加入訴訟而成爲共同原告。甲 1、甲 2、甲 3 三人則同聲否認甲 4 爲甲繼承人之身分，並拒絕其加入訴訟而成爲原告。甲 4 是否仍有機會或方法，可參與此一訴訟程序？（10%）

（四）B 公司及丙在訴訟前階段中曾經主張，系爭房屋 H1 確爲原告等人之被繼承人甲所有，但至訴訟後階段時則改稱，系爭房屋 H1 在經由前手 A 公司重新改建後，已煥然一新成爲嶄新廠房 H2，非當初破舊的系爭房屋 H1 可比，故甲及甲之繼承人並無新廠房 H2 之所有權，無法請求新廠房之遷讓返還。B 及丙所作之系爭主張，是否構成自認的撤銷？（10%）

（背面仍有題目，請繼續作答）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乙組

考試科目： 民事訴訟法

考試日期： 0226，節次： 4

(五) 承前所述，若法院調查證據資料之後，亦認定系爭房屋 H1，確經拆除後重建為 H2，原告於此時乃趁機追加主張，若法院認原告請求房屋之遷讓返還主張無理由者，則請求仍拆除系爭房屋 H2，返還系爭房屋所座落之基地，同時仍請求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若干元。此種追加，是否構成訴之變更追加？法院應否准許之？（15%）